

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建审改字〔2021〕12号

关于部分工业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各区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工业项目成本支出，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1〕17号）和《烟台市关于调整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政策规定的通知》（烟建审改函〔2021〕5号）要求，现将我市部分工业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分工业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辖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合理确定购买服务企业、服务价格、服务期限及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内容，并签订购买服务协议。

二、对于新出让的土地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时，将出让土地范围等信息告知项目辖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通过购买服务确定岩土工程勘察企业，开展岩土工程勘察，在 30 日内将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转给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成交时，一并将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转给土地竞得单位。

三、岩土工程勘察中标服务企业应根据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按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岩土工程勘察工作，于 10 个自然日内将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提报至相关部门。

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0日



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